

耿玉疆 宫伟 主编

宽甸民俗风情

吕福成 著



作家出版社

耿玉疆 宫伟 主编

宽甸民俗风情

吕福成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宽甸民俗风情/吕福成 著.-北京:作家出版社,2009.7
《中国作家文库》

ISBN 978-7-5063-4607-8

I.宽… II.吕… III.理论-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6095 号

宽甸民俗风情

责任编辑:静冬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主编:耿玉疆 宫 伟

作者:吕福成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100026

印刷:北京召心印刷厂

开本:880×1230 1/32

字数:250 千字

印张:10

印数:0001-2000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978-7-5063-4607-8

定价:38.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言

《宽甸民俗风情》是宽甸第一部关于民俗文化的著作。

民俗文化是一种集体和社会行为,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它是一个族群、一个集体,或者是一个地区的人们共有的习俗惯制的表现。民俗文化塑造了民族精神和集体精神,为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提供了稳定有序的要素。民俗文化就像土壤一样,在培育着人们所共有的人文精神的同时,还为人们所需要的文学艺术打下了不可缺少的根基。民俗文化是孕育人、培养人成长的各种非有机物的要素的结合。它对于人的诞生和成长极为重要,直接影响着人的灵魂和人的思维意识。民俗文化是传统的,只有具有一个民族、一个集体或一个地域特有的传统文化的特殊形态,才有资格被称为民俗文化。这种特殊的文化形态之所以产生和被一个拥有这种文化的族群享用和传承,其根本原因是由于这种文化现象是享有这种文化的这个民族所认同,并适应于这个民族发展延续的思维意识的反映。

民俗是一种文化反映,是人类思想和行为的折射。它既是人类生活漫长、宽阔的历史画卷,也是一种承传不息,与人类同在的深层文化积淀。任何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民俗文化。一个民族的宗教信仰、历史文化、文学艺术、生活状况及其所处的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构成了自己的民族的民俗文化的特殊性,这些民俗文化的特殊性就是我们日常所说的民族文化。我们应该看到,民俗文化是所有文化的根基,是所有文化的立足之本,也是各种文化的源头。

民俗文化对我们人类的发展和社会和谐十分重要。民俗文化使人类发展和传承有续；使人类长幼有别、家庭和谐；使人们自我约束、社会稳定；并且给了我们娱乐和奋斗的精神。然而，恰恰是这种催生人类的延续和感染着人类情绪、培育着人类的理智，使人类从野性思维走向理性思维的民俗文化却始终受到人们的冷漠，始终被边缘化。正如我国著名民俗学家乌丙安教授说的：“中国近半个世纪以来的全国各地民俗文化遗产分布状况调查还是一个空白，从新中国成立以来直到社会转型的今天，中国民俗学从未建立起一套民俗志书可供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依据和参考。”

现在，我们欣喜地读到了《宽甸民俗风情》这部著作。这是作者多年心血的结晶。《宽甸民俗风情》，不仅是为宽甸满族自治县成立二十周年的献礼作品，而且为宽甸文化史填补了一项空白。

宽甸自古以来就是满族董鄂部的聚居地。董鄂部对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和后来的进攻明朝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宽甸是清王朝的发祥地之一，被视为“龙兴重地”，所以清王朝规定宽甸为“封禁”之地，不准人民在宽甸地区居住、开垦、捕猎。直到同治二年（1863年），满、汉各族人民不顾皇帝禁令，悄悄来宽甸拓荒种地，后来终于使清政府在光绪三年（1877年）设置了行政机构宽甸县。

宽甸建县的历史不长，但宽甸地区的满族历史是久远的，其民俗文化也是源远流长。宽甸虽然曾经封禁了长达200余年，但民俗文化的根却始终没断。

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宽甸又是满汉等多民族杂居的地方。在兄弟民族的聚居和融合过程中，各民族的民俗也相互影响，经过长期的沉淀和筛选，宽甸的民俗风情具有其独特的魅力。

本书展示的就是宽甸乡民在漫长狩猎农耕生活中形成的各种风俗习惯，它们是历史文化的沉积，又是宽甸人勤劳智慧的结晶。

目 录

序	1
---------	---

婚嫁习俗

前言	1
一、宽甸人的婚姻观念	2
二、满族婚俗演变	4
三、婚俗礼仪三部曲	5
1、相亲	5
2、定亲	8
3、结婚	10
4、婚礼的衣饰	18
四、新时代婚姻习俗	19

生育习俗

前言	21
一、宽甸人的子嗣观念	21
二、求子	23
1、图腾崇拜	24

2、生殖崇拜	26
3、神灵崇拜	27
4、婚礼中的求子习俗	28
三、怀孕	31
1、选利月	32
2、识性别	32
3、胎教和保胎	33
四、分娩	34
1、催生	34
2、接生	35
3、诞生礼仪	36
五、新时代育儿习俗	42

寿诞习俗

前言	43
一、过生日	44
二、祝寿	48
三、朝鲜族六十花甲礼	51

丧葬习俗

前言	55
一、宽甸人眼中的死亡	58
二、送终	61
三、吊孝	63
四、出殡	72

五、祭祀	77
------------	----

服饰习俗

前言	81
一、宽甸人的服饰特点及演变	81
二、男子服饰	83
三、女子服饰	87
四、儿童服饰	91
五、佩饰之物	92
六、服饰的制作	96

饮食习俗

前言	98
一、宽甸人的饮食习惯	98
二、日常饮食	100
1、主食	100
2、副食	109
三、节日饮食和待客习俗	118
1、节日饮食	118
2、待客习俗	125
四、新时代饮食习俗	127

居住习俗

前言	128
----------	-----

一、住宅的基本模式	129
二、建宅看风水及禁忌	136
三、新时期住宅的变化	140

礼仪习俗

前言	142
一、满族礼仪	142
二、宽甸人的礼仪习俗	144
1、尊敬长者	145
2、尊重客人	146
3、恪守信义	147
三、日常礼仪	147
四、新时代的礼仪习俗	150

信仰习俗

前言	152
一、信仰萨满教	153
二、民间供奉的神祇	164
1、开天辟地神祇	164
2、佛教中的神祇	169
3、各种天象神祇	176
4、山川河流神祇	180
5、生活方面的神祇	182
三、精灵和灵魂的信仰	184
四、占卜和祭祀	187

1、占卜	187
2、祭祀	188

节庆习俗

前言	191
一、春节	192
二、人日	216
三、元宵节	217
四、祭龙节	227
五、清明节	231
六、掐春节	237
七、端午节	238
八、虫王节	250
九、七夕节	251
十、鬼节	253
十一、中秋节	255
十二、重阳节	260
十三、颁金节	262
十四、冬节	263
十五、腊月	264
十六、立春	265

劳作习俗

前言	268
一、粮食种植	268

二、蔬菜种植	271
三、各种节气劳作	273
四、栽树	275
五、养殖	275
六、采集	278
七、狩猎	280
八、捕捞	282
九、编织	284
十、打柴和烧炭	285
十一、采金	287
十二、各种工匠	289
1、铁匠	289
2、木匠	289
3、瓦匠	289
4、石匠	289
5、窑匠	290
6、皮匠	290
7、粉匠	290
8、洋铁匠	291
9、铜锅匠	291
10、纸扎匠	291

游艺习俗

前言	293
一、讲故事、唱歌谣	293
二、扭秧歌舞	295

三、评剧	296
四、皮影戏	296
五、说书	298
六、说快板	298
七、智力游戏	298
八、下连	300
九、技巧的娱乐	301
十、儿童游艺	304
十一、冰上游戏	307
后记	310

婚嫁习俗

前 言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早在远古时代，人们就把婚姻看做是美好事情。婚嫁习俗，是民俗风情中最精彩的一幕。

婚姻是社会发展、人类繁衍的一种最基本的、独有的形式。人类通过婚姻形式达到阴阳结合，男女交配，然后是生儿育女，繁衍后世。婚姻是一种文化。人类早期的婚姻有三种形式：群婚制、一妻多夫制、一夫多妻制。这几种原始的落后的婚姻形式，其结果是血缘的混杂，家庭不和，给社会增加了不稳定的因素。随着历史的进展和社会的进步，旧有的婚姻形式逐渐被摒弃和消亡，代之而起的是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即“对偶婚”。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是人类文明进化的必然结果，已经成为人类发展的传统行为法则。结婚的礼仪出现后，不但成为民间一项重要精彩的风情，而且赋予男女结合的法律意义和效力，这就保证了家庭的安宁和社会的稳定。“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人们把婚姻的含义提高到至尊至圣的地步。由于人们对婚姻的看重，所以就赋予了婚嫁以丰富多彩的文化寓意。

一、宽甸人的婚姻观念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宽甸人把婚姻称之为终身大事。从前,乡下人常把男子十八岁,女子十六岁视为成人时期。不论男女,只要到了成年期,就要考虑婚嫁问题。做父母的就要托人说媒拉线,撮合男女婚姻大事。“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一个人的婚姻往往直接关系着一个家族的香火的断续嘛。人们往往还把婚姻看做是一个人的脸面和一个家庭的尊严。如果一个成年男子到了应该结婚的年龄而没订婚或结婚,他就是别人耻笑的对象,他的父母的自尊心也会受到伤害。同样,一个姑娘家要是到了应该出嫁的时候却还没有出嫁,她照样会受到别人的嘲笑。

宽甸人的婚姻观念曾经五花八门,除正常的婚嫁之外,也有不正常的现象。

“指腹为姻”,是一种较为古老的风俗。两个莫逆之交的人,或者因为某种特殊的人际关系,两人约定对方所怀的孩子长大后结为夫妻。这往往不尽人意,或者孩子生下来后性别相同;或者孩子长大后两家的处境各异而改变了联姻的诺言。因此,指腹为婚的事,在宽甸已无传承,可以说是绝迹了。偶尔听到有人这么说,也只是个玩笑罢了。

在宽甸,旧社会还有童养媳。宽甸农村称童养媳为“贷(音 tái)养媳妇”,其实就是“大媳妇小丈夫”。在老年人旧有的思想中,认为娶年龄大点的媳妇有好处,她既可以做妻子又可以做姐姐或者做母亲。因此,当时流传的一些口头语顺口溜,常常挂在某些人的嘴上,比如“女大两,日子长”、“女大三,抱金砖”、“女大五,胜如母”等等。

在过去很长的历史时期,宽甸民间的婚姻带有一定的买卖性

质。这种陈规陋习,在农村某些边远地区仍在流传。这种现象主要表现在女方父母身上,他们认为养大一个女儿不容易,嫁给人家而收到报偿是应该的。这往往给男方家庭带来沉重的负担。有的男方为了娶媳妇四处借贷,婚后多年翻不了身。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种旧有的婚姻习俗,在宽甸的乡间还是存在的。这种“先结婚,后恋爱”的生活,曾给无数的男女带来难言之苦。乡间专事提亲的人称为“媒婆”。他(她)们往往两头瞒,力争把事说成。凡撮合成一桩婚姻,当时的男方家里要送一只猪头给“媒婆”,以表谢意。

宽甸民谣:“好马不吃回头草,一女不嫁二夫郎”。陈腐的旧观念坑害了无数青年妇女,许多寡妇终生独守空房,不能再嫁。“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生是夫家人,死是夫家鬼”的封建信条,使许多年轻的女人在失去丈夫之后,不敢再寻配偶,而抱恨终生。

旧时在宽甸农村,还有一种婚姻习俗,叫“打伙儿”,或叫“拉帮套”。女方的丈夫因病或残疾,而无法养家,由另一男子帮助。表面上是邻里相助,暗地里和其女人夫妻相处,实际是一妇二夫。这种关系,其家庭认可,族人认可,官方也认可。这种“拉帮套”的人也都是孤身一人,且无能力组成家庭的中年男子。

宽甸的婚姻习俗是一夫一妻制的对偶婚姻形式。因为当今社会是以男人为中心的社会,所以,婚后女方到男方家居住就成了天经地义的事啦。女子出嫁就成了男方家的人了,生了孩子就姓男方的姓。

婚后女方到男方家居住,是宽甸婚姻习俗的主流,但也有另外的特殊形式,即婚后男方到女方家居住,生出的第一胎男婴也多随母亲的姓。这种男到女家的婚姻形式,当地人称为“招养老女婿”、“倒插门”、“入赘”等。这种情况比较特殊,主要是女方家庭无子,而男方家庭的子又多。

今天,宽甸人的婚姻观念已经发生了巨大的转变,包办婚姻、买卖婚姻衰败瓦解甚至消灭。自由恋爱、文明婚礼盛行,青年男女可以按着自己的标准选择异性,中、老年鳏寡可以依着自己的意愿重新组成家庭。

宽甸是以满族为主的多民族聚集的地方,民间的婚嫁习俗除了保留和沿袭了本民族的婚姻习俗外,由于受汉族的影响较大,因此就出现了与汉族婚姻习俗相融合的现象。从相亲到完婚整个婚嫁过程来看,宽甸境内婚姻习俗很大程度上依然保留着许多满族的传统礼仪。

二、满族婚俗的演变

满族先民,在上古时期被称为“肃慎”。肃慎主要分布居住在东北白山黑水的广袤大平原上生活,逐水而居,望草而动,过着不稳定的游牧、渔猎生活。由于当时生产力低下,生活简单,共同劳动,共同享受生活所形成的人际关系也没有任何礼仪可谈,在婚姻习俗上也没有什么公共规定,婚姻形成既简单又粗俗,直到汉代时史书上对满族先世的记载仍有“法俗最无纲纪”的说法。唐朝时,其婚姻关系也很简单,无需媒妁之言,不必父母之命。《翰苑》(张楚金撰写)中有这样关于肃慎嫁娶之法的记叙:“男以毛羽插女头,女和则持归,然后执礼聘。”南北朝时期,满族先民被称为“勿吉”。这时的婚姻习俗已有进步而稍具礼仪。《北史》中记载:“勿吉国……初婚之夕,男就女家,执女乳而罢。”宋朝时,满族先世被称为女真。当时,满族先民已进入阶级社会的奴隶制时代。等级观念和财富观念是婚姻习俗中的重要观念,而拥有奴隶的多少,成为财富之标志。婚姻习俗虽然残余母系社会的影子,但已有礼仪和聘礼之说。主要体现在行聘时要有“男下女”这一礼仪过程和男婿要到妇家服劳役

三年这一习俗。金以后到努尔哈赤统一女真的历史时期,满族已发展到了农耕并且定居生活,但其婚媾礼仪仍保留着“男下女”的母系制和奴隶制残余。在婚姻关系上不在乎尊卑和辈份。这是由“野蛮时期”群婚制形成并传续下来的旧俗。清朝时期,满族完全接受了汉族的《周礼》、《礼记》的影响,按照儒家繁缛的礼仪进行有“三媒,六征”的婚媾过程。“三媒”即需要三个媒人。一为男方媒人,表达和通告男方意见和要求的人;二为女方媒人,表达和申明女方意见和要求的人;中间媒人,传达男女双方的意见和要求的人。因为在婚姻成立前男女双方父母不能当面提出什么要求,需要媒人转达。“六征”即中国古代《礼记》中所规定的“士昏礼”,包括“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六个过程。这六个过程须是邀请双方亲友参加作证的,双方的任何一方都不敢反悔。

现在的满族婚嫁,基本同汉族地区没什么区别。宽甸地区的满汉习俗在近二百年的相互汲取和融合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婚嫁习俗。

三、婚俗礼仪三部曲

宽甸的婚俗礼仪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即相亲、定亲、结婚。

1、相亲

宽甸人相亲叫“看家”。婚配首先要讲究“门当户对”,男女两家的社会地位、财产、人格素质要基本平等。早期满族和汉族之间是不能通婚的。“满汉不通婚”、“旗民不交产”,带有浓郁的民族主义情绪色彩。过去,在满族的青年男女之间也很少有采取自由恋爱形式达成婚配的。婚姻大事都是由双方父母包办的。男女青年到了该成家立业的时候,父母即请媒人物色合适的人选,若是父母中意了就可确定婚事。